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金控继续购买参股公司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才邦”或“标的公司”)1.0229%股份(对应152.0281万股股份),交易价格3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佰才邦20.4522%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与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芯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智汇芯港持有的标的公司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佰才邦152.0281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佰才邦1.0229%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0,000,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本次购买股权分两期(50%,50%)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229%股份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佰才邦1.0229%股份	3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YUDC7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24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沚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1403
法定代表人	王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疗科技研发,咨询;为高新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智汇芯港持有标的公司佰才邦1.022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汇芯港不再持有佰才邦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佰才邦19.4293%的股份。佰才邦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从事4G/5G/6G通信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将传统电信网络设备迁移至云端并提供SaaS服务,融合自研虚拟化操作系统、MEC、AI-RAN等技术,面向AI基础设施打造“极简、智能、易用”的解决方案,构建起全网“端到端”的底层架构能力。佰才邦依托全链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DFE与射频芯片,推出免授权频谱专网芯片方案,为海内外运营商客户、企业专网及垂直行业客户提供多应用场景互联的商业化解决方案,并在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领域,布局6G及卫星互联网,产品涵盖低轨卫星通信、无人机基站载荷、卫星地面设备及自研5G NTN卫星基带芯片等。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智汇芯港持有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152.0281万股股份)。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智汇芯港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出质予广州京泰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智汇芯港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标的公司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096766106J□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14/03/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3层306G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中关村留号A1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孙立新
注册资本	14862.1385万元
主营业务	4G/5G/6G通信解决方案,6G及卫星互联网业务等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佰才邦的注册资本为14,862.1385万元,总股本为14,862.1385万股,孙立新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佰才邦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佰才邦持股比例23.3162%;孙立新直接持股比例8.6069%、间接持股比例14.9348%;本公司持股比例20.4522%(本次交易后)。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佰才邦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9.429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139.93	105,629.54
负债总额	66,613.85	63,776.30
净资产	55,526.08	41,853.24
营业收入	30,597.29	76,907.51
净利润	-7,389.40	9,151.42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229%股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0,000,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佰才邦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参考,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智汇芯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佰才邦1.0229%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2.0281万股股份)。

2、收购价格:双方同意,股份收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收购价款”)。

3、支付方式:第一期:甲方应于乙方办结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二期:甲方应于乙方办结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并取得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

4、双方同意,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第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全部归属于甲方,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229%股份(对应标的公司152.0281万股股份),乙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份。在甲方未全额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乙方仍然享有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施或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未能实现的(如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购买参股公司佰才邦股份,旨在贯彻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执行,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佰才邦股份20.4522%。本次交易不会带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存在技术、人才结构、行业周期等差异,公司对所涉及新型行业需要更长远的战略规划与风险研判,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股权的投后跟踪管理,合理防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88,287,22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734,231.34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265,742.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和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4-041)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5)。为满足新增募投项目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存放金额(元)
哈飞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1510179478	某型机供应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0.00

公司、哈飞集团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1”)、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2”,与丙方1合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则,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专户中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1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宇飞、杨朴、罗翔、冯哲逍,丙方2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滔、洪一航、韩萌、金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甲方配合乙方尽职调查的义务,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甲方及其受益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万元	34,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7,897.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乐山五通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工行乐山五通桥支行依据与和邦农科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向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和邦农科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833818998R	
成立时间	2013-11-27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注册资本	49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172.01 / 699,304.46
	负债总额	102,617.15 / 111,539.63
	资产净额	580,554.86 / 587,764.85
	营业收入	248,891.56 / 314,211.46
	净利润	12,580.82 / -4,609.0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和邦农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行乐山五通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工行乐山五通桥支行依据与和邦农科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72.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8%;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和邦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5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279,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和邦转债”金额为4,599,4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和邦转债”转股金额为27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8,0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460,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和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和邦转债”自2025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和邦转债”转股期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30年10月27日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55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279,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2%。其中,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和邦转债”转股金额为27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38,000股。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和邦转债”金额为4,599,4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1,391,228	138,000	8,831,529,228
总股本	8,831,391,228	138,000	8,831,529,22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和邦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 023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现状等原因,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神盛”)拟申请退回台州湾经济开发区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退回土地使用权事项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减少净利润约为2062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9.93%,同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生效后180个自然日内,公司收回部分土地出让金7520万元及前期支付的填渣款925.72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退回土地使用权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退回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强化与浙江临海杜桥生产基地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神盛于2023年6月30日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目标地块使用权,拟用于建设相关产业项目。

自拿地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国内化工行业竞争激烈、国际产业政策变动等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公司对下属生产基地的产能布置进行了重新规划,并首次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用浙江临海、江苏泰兴、山东济宁、广东珠海四大成熟生产基地,山东潍坊新基地也已进入试生产,泰国基地正处于筹建阶段。目前的产能布局已基本覆盖国内外主要市场需求,能够充分支撑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业务发展,浙江神盛一直未动工建设。

结合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经营的现状,产能布置重新规划后,现有产能布局能够充分支撑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业务发展,继续推进该项目将造成基地产能冗余,极大增加公司资金压力,且预计项目的实施也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稳健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由浙江神盛向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退回目标地块,优化资源配置,聚焦现有核心业务发展,实现提质增效。

(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将台州湾经济开发区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退回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士办理目标地块退回事项涉及的所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1、目标地块:台州湾经济开发区地块

2、土地位置: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与南洋八路交汇东南角

3、土地面积:203,559㎡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5)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D19783号

目标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31日,浙江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编号为3310822023A2101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由甲方收回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二、乙方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自愿放弃补偿,并同意在本协议订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还该宗土地,并清空地上物;如逾期按自迟交之日起,由乙方每日按出让金总额的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未清空的地上物由甲方负责清理,清理费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同意由甲方没收定金,该款项直接从乙方已支付的出让金中扣除。余款75,200,000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80个自然日内退还乙方。

四、甲方同意退还给乙方前期支付的填渣款9,257,250元,亦在本协议生效后180个自然日内退还乙方。

五、乙方同意该地块所缴纳的相关税款不予退回。

六、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将不动产权证原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手续。如被收回的土地有抵押登记、查封的,乙方应当先行注销、解除,再交由甲方统一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手续,确保该宗土地顺利重新出让。

七、其他未尽事宜可在本协议框架内另行协商解决,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退回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回土地使用权事项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减少净利润约为2062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9.93%,同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生效后180个自然日内,公司收回部分土地出让金7520万元及前期支付的填渣款925.72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1元/股-10.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74%,成交的最高价为10.71元/股、最低价为10.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5.616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4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9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1.888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
基金主代码	15915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食品ETF华夏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72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5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7,84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06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7,84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63.00
	合计	257,851,06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